

六委员会专门审议特设委员会报告的辩论中所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5. 决定特设委员会于1989年1月30日至2月17日举行第八届会议；

6. 并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包括参加其各起草及工作小组的会议；

7. 请秘书长优先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召开第八届会议时可能需要的任何协助和便利；

8. 重申特设委员会成员国及其他有关国家之间进行会前协商对于促进其工作顺利展开以完成其任务，尤其是对于主席团的组成和工作的安排，可能是重要的；

9. 请特设委员会尽一切努力，将载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草案的最后报告提交大会，可能时提交其第四十四届会议；

10. 决定将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43/169.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¹⁸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其成为落实《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手段，并提高其在国家间关系上的重要性，

认识到将法律和起草问题，其中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重要性，

因此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初次或再次引起现

代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国际法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认为经验已经表明，第六委员会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如能作好安排，以便有条件对报告所述每一主要专题都能专心处理，这是有益的，同时，如果国际法委员会指明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各国政府的意见对其工作的继续进行有特别意义，将会有利于辩论的进行，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该届会议完成的工作；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意见，应继续进行在其报告第7段所列项目2至8中提及的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

4.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为改善其工作程序及方法，拟订关于其未来工作方案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5. 请国际法委员会：

(a) 继续审查如何规划其成员任期内的活动，同时考虑到在草拟关于特定专题的条款草案方面有必要尽量取得最大的进展；

(b) 进一步审议其工作方法的所有方面，同时考虑到交错审议某些专题可能有助于实现上述第3段中所提及的目标，并有助于第六委员会更有效地审议其报告；

(c) 在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出各国政府或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过意见的那些对委员会的继续其工作特别有关的各项具体问题；

6. 建议继续努力改进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方式，以便对其工作提供有效指导；

7. 满意地注意到在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56号决议第6段所规定的特设工作组范围内举行的有益的非正式磋商，这些磋商讨论到如何改进第六委

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方式的各项问题,以便对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有效指导,并注意到该特设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³⁸

8. **决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为辩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进行安排时,应考虑到能否留出时间,以便就有关委员会的事项非正式地交换意见;

9.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569段对会期长短问题所作的评论,并表示认为,由于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工作上的需要,以及委员会议程上各项主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其惯常会期应予以保持;

10. **重申**其以前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

11. **敦促**各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尽可能充分而迅速地以书面形式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问题单提出评论、意见和答复,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

12. **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同其工作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加强合作;

13. **再次表示希望**继续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届会共同举办讨论会,希望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并呼吁有此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并希望秘书长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向这些讨论会提供充分的服务,其中包括必要时的口译服务;

1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提请该委员会注意,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43/17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³⁸同上,第40次会议和更正。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及后来各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³⁹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⁴⁰第三十九届、⁴¹第四十届、⁴²第四十一届、⁴³第四十二届⁴⁴和第四十三届⁴⁵会议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以及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和评论,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1988年会议工作的报告,⁴

深切感谢特别委员会在其1988年会议期间取得进展,导致完成了《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联合国在此领域的作用的宣言》⁴⁶草案起草工作,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

念及特别委员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继续从事的工作令人感到满意,

满意地注意到在特别委员会内就利用联合国范围内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提案所已取得的具体进展,⁴⁷

还满意地注意到在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⁴⁸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于1989年3月27日至4月14日举行其下届会议;

³⁹1976年11月29日第31/28号、1977年12月8日第32/45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94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47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4号、1981年12月11日第36/122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44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41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88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78号、1986年12月3日第41/83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57号。

⁴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

⁴¹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39/1)。

⁴²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A/40/1)。

⁴³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号》(A/41/1)。

⁴⁴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号》(A/42/1)。

⁴⁵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号》(A/43/1)。

⁴⁶同上,《补编第33号》(A/43/33),第二章,第14段。

⁴⁷见A/AC.182/L.52/Rev.1和2。

⁴⁸《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5号》,第三章,B节。